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1 Jul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67(c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状况及
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2007 年 6 月 2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芬兰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上，在议程项目 67(c) 项下作出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发言（见 A/61/701），并通知你下列各国已经加入其他 85 个署名国的行列，成为该发言的署名国：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加蓬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马里、纳米比亚、卢旺达、俄罗斯联邦、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

托马斯·马图塞克（签名）

